**財團法人許潮英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107年度許潮英跨國交流甄選計畫**

一、依據：

財團法人許潮英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為鼓勵在艱困的環境中能奮發向

上保有上進精神表現的新住民家庭子女，補助回母國進行跨國交流學習。

二、宗旨：

(一)鼓勵努力向學之新住民子女，使其得以健全適性的發展。

(二)表彰新住民子女具有奮鬥進取、服務利他、刻苦耐勞之美德。

(三)鼓勵台灣新住民之子女主動學習母語(如越語、泰語、印尼語、緬甸語、

 日語、韓語等)，增進其母語之能力，除可增加第二外語專長及促進家

 庭親子互動學習多元文化增加認同外，更為桃園航空城培育語言人才

 。

三、辦理單位：

(一)指導單位：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二)主辦單位：財團法人許潮英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三)承辦單位：桃園市新屋區蚵間國民小學

四、辦理方式：

 (一)獎助項目：毎位學童經審核後補助三萬元，可用於來回機票及生活費，於暑假時在其母親(或父親)之原生國進行為期至少二週之跨國生活體驗及文化交流學習。

 (二)獎勵對象及名額：

1.獎勵對象：父或母為設籍桃園市、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的外籍

配偶，並就讀四縣市內小學之四-六年級學童 (不含大

陸及港澳地區) 。

2.獎勵名額：國小學童10名（錄取對象及名額得由審核工作小組視

實際申請情形調整之。）

（三）甄選資格：

1.被推薦者父或母為設籍桃園市、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的外籍配

 偶並就讀四縣市內的四-六年級國小學童，且具正式學籍者得經推

 薦提出申請（以家庭不重複申請為原則）。

2.參加者應由推薦單位推薦，由主辦單位依適當之甄選方式，邀集評

 選委員共同辦理審查事宜。除學童104學年度之各項學習表現良好

 之外，並能具備探索學習父母親母國原生家庭文化風俗之意願及實

 踐規畫主題者。

3.推薦單位應對學生平時表現和生活環境確實查訪，確認受推薦學童

 具有符合本要點所定標準之具體事實。

(四)申請標準

1.符合低收入戶(列冊)、家境清寒或家庭突遭變故(導師認證)等高關懷家庭中仍能有向上表現之學生。

2.特殊不良表現之學生;日常生活表現有特殊表現者（如獎狀或具體事蹟證明等），得優先錄取。

(五)推薦單位及評選方式：

 1.桃園市、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內公私立國民小學及依法設立有

 案之財團法人、社團法人等教育或民間單位均可推薦。推薦方式請

 備妥相關文件寄送至「桃園市新屋區蚵間國民小學總務處」審查。

 地址：327桃園市新屋區後庄村三鄰文化路一段636號。

 電話：03-4768413 。

 傳真：03-4768076 。

2.評選方式：聘請專家學者成立評審委員會，針對申請學童之家庭經

 濟狀況、在校綜合表現及「跨國交流規劃」之可行性與發展性，進

 行相關書面審查，依名額擇優錄取。

  **3.審查資料：**

 **(1)申請表(如附件一)**

 **(2)在校成績單**

 **(3)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影本**

 **(4)其他佐證資料：如鄉鎮公所低收入戶證明影本乙份，或其他**

 **證明。（如：身心障礙證明、參賽得獎證明等）(村、里長所**

 **開清寒證明不予受理)**

 **(5)跨國交流企劃書(建議由親師生共同完成之，相關建議內容如**

 **附件二)**

 **(6)以母語錄製自我介紹(3分鐘內)或以母語書寫自我介紹。**

(六)辦理期程：

1.申請時間：即日起至107年4月24日(二)止，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2.審查評選日期：暫訂於107年4月26日(四)上午10：00於蚵間

 國小會議室辦理。

3.行前準備說明會：暫訂於107年4月29日(日)09：30於蚵間國小

 會議室辦理(錄取者務必參加，無法參加者取消

 錄取資格)。

5.成果發表會：107年9月28日(五)之後，於各校或各班進行約20-

 30分鐘之成果分享發表會(時間由各獲選人員與基

 金會確認後辦理，發表會辦理方式不拘)。

(七)發放作業：通過審核者之單位依核定金額檢附統一收據至桃園市新

 屋區蚵間國民小學後，撥款至推薦單位，由推薦單位逕行發放。

五、本活動圓滿完成後，實際參與工作並表現優良之工作人員依「桃園市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獎懲要點」獎勵之。

六、本計畫經 鈞長核定報府核備後實施。